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639號

被告 信亞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志

上列被告與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杜柏毅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杜柏毅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27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9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9號判決諭知第一、二審（除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告上訴人即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

459號裁定駁回確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又原告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3800元，暨分別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繳208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勞退專戶）。嗣於第二審減縮起訴聲明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自108年12月28日起迄今之僱傭關係存在、第2項被告應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3萬3800元，暨分別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第3項被告應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按月提繳2088元至原告勞退專戶。核原告上開請求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則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及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又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以5年計算。本件原告為民國70年次，起訴時約39歲，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揆諸前揭說明，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及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數額計算，核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215萬3280元（ $=33,800\text{元} \times 12\text{個月} \times 5\text{年} + 2088\text{元} \times 12\text{個月} \times 5\text{年}$ ），應徵第一、二審裁判費2萬2384元、3萬3576元，因減縮部分未另計裁判費，故第一、二審之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是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5萬5960元【計算式： $22,384 + 33,576 = 55,960$ 】，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

01 規定，應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0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0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